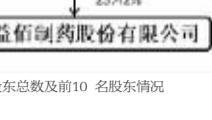


上证B230版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艾杜注射液停止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生产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和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通知书》(公告)(2024-01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2号)，规定了“关于资产负债表日为基于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标的物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内容

(一)关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会计处理

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取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能转为成本模式，对于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3.衔接转换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并将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2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536,603.78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7,215,358.07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因素后，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4,991,703元(不含手续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视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期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利润分配比例计算。公司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回购股份合计24,991,703元。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536,603.78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7,215,358.07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因素后，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4,991,703元(不含手续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视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期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利润分配比例计算。公司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回购股份合计24,991,703元。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